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

台北海大盃班際龍舟8人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全國大專室內泳池競賽型划船賽發揚台北海大之海洋特色，使各班相互切磋龍舟划船技術，發揮同舟共濟之團隊精神，提昇龍舟運動水準，同時亦從中發掘優秀選手來加入本校龍舟代表隊為校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海洋運動休閒系、學務處衛保組、生輔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。
12點40檢錄，9點至12點開放練習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月19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採體育室網站線上報名。
(<http://phy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>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士林校區室內游泳池。
- 七、比賽抽籤：比賽當天10:20現場抽籤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（以班為單位，每組可推兩隊代表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龍舟(競賽型，每隊4人)
- 十、參賽資格：為107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，僅限同班級不得跨班跨系冒名參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

與比賽，經通知後仍不更正者，該名選手將不得參與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
(第一名1,500元、第二名1,000元、第三名500元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隊以4人座競賽型龍舟進行對抗競賽，採單敗淘汰制(3戰2勝)。

(二)如參賽人數不足，可商請同系未參賽同學支援，依報名表名單出賽，不得

替補，未依規定以失格論。

(三)比賽中如有人員落水、器材掉落及未依競賽規定等，均以失格論。

(四)各隊依指示乘坐龍舟船隻進入時間，不得延誤下水進行比賽。

(五)請參賽者自備下水服裝，不得違反泳池相關安全規範。

(六)請參賽者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若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。

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。

(八)各隊請於比賽當日中午12:30分至場地報到，如有延遲則取消該場次成績，

以0分計算。

十三、申訴抗議：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各系代表以書面向審

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事端由各系代表填寫申訴書並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

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,000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

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

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如有心臟血管、氣喘.....等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體育室另行修正後公告。